
国外全民阅读 法律政策译介

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 编
江苏省全民阅读办



全民阅读法律政策译介

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
江苏省全民阅读办
编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外全民阅读法律政策译介 / 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 江苏省全民阅读办编.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5.7
ISBN 978-7-5447-5410-1

I. ①国… II. ①中… ②江… III. ①阅读-立法-研究-国外
IV. ①D91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062117号

书 名	国外全民阅读法律政策译介
编 者	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 江苏省全民阅读办
责任编辑	何本国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电子邮箱	yilin@yilin.com
出版社网址	http://www.yilin.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盐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毫米×1240毫米 1/32
印 张	15.5
插 页	2
字 数	338千
版 次	2015年7月第1版 2015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5410-1
定 价	68.00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
(电话: 025-83658316)

主 编：魏玉山 周 琪

副主编：曹玉梅 沈 辉

编 委：徐升国 张文彦 王建萍

孙 敏 顾爱彬 袁 楠

前言

书籍是人类知识的宝库,是文化传承的钥匙和文明进步的阶梯。崇文重教、书香传家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并由此滋养了博大精深的阅读文化。倡导全民阅读、建设学习型社会是关乎国民素质、关乎综合国力、关乎民族未来的大事。党的十八大历史性地把“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写入报告。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连续两年提出“倡导全民阅读”。习近平总书记向全党全社会发出了“中国要永远做一个学习大国”、“依靠学习走向未来”的号召,强调“学习是文明传承之途,人生成长之梯,政党巩固之基,国家兴盛之要”,“读书可以让人保持思想活力,让人得到智慧启发,让人滋养浩然之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指出:“我们国家全民的阅读量能够逐年增加,这也是我们社会进步、文明程度提高的十分重要的标志。”从中央到地方,推进全民阅读、建设书香中国的热潮蓬勃兴起,涌现出“书香中国·北京阅读季”、“书香中国·上海周”、“江苏读书节”、“书香荆楚”、“书香八闽”、“三湘读书月”、“南国书香节”、“深圳读书月”等品牌活动,积累了宝贵的实践经验。这些都标志着我国全民阅读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从现在起到2020年,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阶段。依法促进全民阅读、加快建设书香中国,站在国家战略的高度持续推进,是培养全民终身阅读习惯,提高全民整体阅读能力,促进全民共享文化发展成果,激发全民族创新能力和创造活力,实现科学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新提升的必然要求,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文化人、以文育人,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培育“梦之队”、实现中国梦的重要途径,也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全民阅读,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

近年来,一些全国“两会”代表、委员多次就全民阅读立法问题建言献策,专家学者、新闻出版和图书馆工作者、民间阅读促进组织积极响应,盼望通过制定相关法规制度,将全民阅读尽快提升为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利、提高国民文明素质、增进国家文化创新能力的国家战略,呼吁通过立法解决领导体制不顺,阅读资源和设施不足、不均衡,阅读内容良莠不齐,全民阅读工作缺乏统一规划、组织保障和经费支持等问题。国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大力推进,全民阅读立法从构想走向实践。2013年,全民阅读立法列入国家立法工作计划。《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起草工作正式展开,经过多次召开专家研讨会、在全国广泛调研、征求意见,草案数易其稿,思路日益成熟,带动了各地的全民阅读立法工作。

令人欣喜的是,不到两年的时间,全民阅读立法在地方取得了突破。2014年11月27日,《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全民阅读的决定》通过,并于2015年1月1日开始实施。2014年12月6日,《湖北省全民阅读促进办法》正式公布,并于2015年3月

1日开始实施。2015年3月31日,《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全民阅读的决定》通过。《深圳经济特区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草案)》目前已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这些地方的创制性立法,总结了多年来开展全民阅读的实践经验,把促进全民阅读的成熟做法上升为法规和规章,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于加快全民阅读法治建设、建立巩固全民阅读工作长效机制具有示范意义,也为国家《全民阅读促进条例》的制定提供了有益经验。

江苏在推进全民阅读地方立法的进程中,广泛借鉴了国外全民阅读法律政策,并作为一项重要课题立项研究,纳入重点出版项目予以资助。该项目得到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和江苏省全民阅读办组织专门力量,收集翻译了国外全民阅读法律政策资料,将研究成果编撰成书。惟愿本书能为我国依法推进全民阅读提供一些有益借鉴,为从事全民阅读研究和推广的工作者提供一些有益参考。

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 江苏省全民阅读办
2015年6月

目录

前言 ...1

韩国

导言 ...3

阅读文化振兴法 ...6

阅读文化振兴法施行令 ...11

首尔特别市图书馆及阅读文化振兴条例 ...15

釜山广域市阅读文化振兴条例 ...26

日本

导言 ...31

少年儿童读书活动推进法 ...34

推进少年儿童读书活动基本规划 ...38

文字及印刷品文化振兴法 ...58

以色列

导言 ...65

国家图书馆法 ...68

印度

导言 ...75

全国图书推广政策 ...78

西班牙

导言 ...97

阅读、图书和图书馆法 ...100

俄罗斯

导言 ...127

国民阅读扶持与发展纲要 ...132

德国

导言 ...175

德国促进阅读基金会章程 ...179

瑞典

导言 ...185

文学、文化杂志与阅读提高活动国家财政补贴条例 ...188

法国

导言 ...195

有关地方政府促进公众阅读和为电影院提供优惠的法律 ...198

美国

导言 ...203

卓越阅读法案 ...207

加拿大

导言 ...275

全国阅读规划 ...278

智利

导言 ...287

建立国家促进书籍和阅读基金并修改相应的法律 ...289

墨西哥

导言 ...299

促进阅读和图书法 ...302

巴西

导言 ...315

关于国家图书和阅读计划的规定及其他措施 ...318

澳大利亚

导言 ...327

2012 年全国阅读年度报告 ...330

埃及

导言 ...345

2006 年全民阅读节报告 ...347

附录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全民阅读的

决定 ...357

加强文化法治,推进全民阅读	...363
深入推进全民阅读活动机制问题研究	...369
域外全民阅读立法模式研究	...460

后记	...477
----	--------

韩 国

阅读文化振兴法

阅读文化振兴法施行令

首尔特别市图书馆及阅读文化振兴条例

釜山广域市阅读文化振兴条例

导言

韩国是我国的近邻,成立于1948年8月15日“二战”的废墟之中。该国山地居多,资源匮乏,经济和文化发展的先天基础并不优良,但却能在战后短短几十年间快速腾飞,电子、汽车等产业居于世界前列,“韩流”引领着世界潮流。这与“二战”之后韩国尽快确立了文化立国战略有着莫大的关系,而政府所大力推进的全民阅读活动,则是文化立国战略中的重要一环。

追溯到20世纪60年代,作为韩国全民阅读活动的起步阶段,整个社会掀起了关于“为提高素质而阅读”的政策热潮,由政府主导,兴起了“阅读大著书运动”“图书馆阅读运动”“乡村文库运动”等大规模阅读促进活动,缓解了城乡阅读设施与资源的不均衡现象,阅读运动也借此扩散到了田间地头。政府的大力倡导,极大地激发了社会各界探讨与实践的热情。不仅出版界、图书馆与各类文化团体身体力行开展了大量阅读活动,在学校教育领域,阅读教育也逐渐深入,越来越具体,自发行生出了“儿童阅读”“学习阅读”和“教学阅读”等概念。“母子阅读社团”“儿童图书研究会”等民间阅读团体亦开始在20世纪80年代开始勃兴,后者后来将英国的阅读起跑线

计划 (Book Start) 引进国内。

1991年,韩国首次出现专门负责阅读教育的机构——“Hanuri 阅读文化大学”。1993年,韩国开始实施全国综合读书指标调查“国民阅读情况调查”,该调查在2008年被认定为国家认证统计,每年开展。^①

对阅读的促进与保障,最初可见于韩国图书馆法系之中。1963年韩国颁布了《图书馆法》,1991年颁布《图书馆振兴法》,此后多次修订,其中1994年修订为《图书馆及读书振兴法》。2008年6月,教育科学技术部还专门制定了《学校图书馆振兴条例》。在1994年的《图书馆及读书振兴法》中,我们已经看到了为促进读书而进行法律规定的雏形,出现了设立“文库”与设立“读书振兴基金”“读书月”等“读书振兴”的内容,以求实现振兴国民阅读的愿景。^②

2007年,“读书振兴”正式从图书馆的法律框架下分离出来,由国会通过设立了《读书文化振兴法》,又经2009年、2013年3月两次修订成为今天的《阅读文化振兴法》。回顾1994至2013年的阅读立法进程,可以看到,读书振兴委员会、读书振兴、读书月等重要内容都延续下来,所不同的是,“阅读”从具体活动、基础建设层面上上升到了文化的高度,国民阅读的重要意义得到了进一步地凸显。

《阅读文化振兴法》有配套施行的“总统令”,以规定该法之中的委托事宜及其施行相关事项。韩国政府于1995年设置了“阅读文化奖”,每年评定一次,作为阅读文化振兴领域(包括图书馆界、全民

① [韩国] 朴滕救:《韩国国民阅读运动的成果与反思》,在中韩第十五届出版文化研讨会上的发言,2013年8月15日。

② [韩国] 李炳穆:《韩国图书馆法》(太贤淑译),载《图书情报工作》,2008年第6期。

阅读运动、团体阅读活动等)最高奖项。各地方政府也有的设置了本地的“阅读文化奖”,还有民间组织主办的相关奖项。有些学校也会在本校组织“阅读文化奖”,奖励热爱读书及积极参与读书活动的学生。

为了落实《阅读文化振兴法》第二章中“制定阅读文化振兴基本计划等”的规定,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主导每五年出台的国家基本计划“阅读文化振兴基本计划”,迄今已经出台了两个五年计划:《阅读文化振兴基本计划(2009—2013)》、《阅读文化振兴基本计划(2014—2018)》。地方自治机构也制定了本地的基本计划,并按照年度制定并实行。

在国家立法的带动下,韩国许多市、区都设立了本地区的阅读文化振兴条例与计划,这些法规在保障全民阅读促进机制的稳定性的同时,也增强了机制内部的不断繁衍和创新能力。本书编者特请刘占凤博士翻译了韩国《阅读文化振兴法》及其施行令,并请其遴选、翻译了该国具有代表性的全民阅读地方法规《首尔特别市图书馆及阅读文化振兴条例》和《釜山广域市阅读文化振兴条例》。

(张文彦)

阅读文化振兴法

(第 11690 号法律,2013 年 3 月 23 日,他法修订)

文化体育观光部(出版印刷产业科),02—3704—963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

此法规定与振兴阅读文化相关的基本事项,致力于提高国民智力水平,逐步培养健全的情感,并为国民打造终身教育环境,从而提升国家经济竞争力,保障国民享有平等的阅读活动机会,改善国民整体生活质量。

第二条(定义)

此法中相关用语的定义如下:

- 1.“阅读文化”是指以阅读文字内容为活动中心,由此形成的精神层面的文化活动及精神产物;
- 2.“阅读资料”是指由文字构成的图书、连续刊行物等印刷资料,以及视听资料、电子资料、为残疾人服务的特殊资料等;
- 3.“阅读障碍者”是指因视觉障碍或老龄化等身体问题导致无法利用资料的人;
- 4.“阅读学校”是指依据《初·中等教育法》设立的学校。

第三条(国家及地方自治团体的义务)

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有义务制定并实施与振兴阅读文化相关的